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2 年 3 月第 1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3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局第 1 諮詢室

主席：高寶華

紀錄：陳德正

出席人員：

局本部：陳惠琪

江明志

王妙鶯

陳昆鴻

陳明鈴

葉思延

陳伯端

蔡惠雅

洪福記

藍己秀

薛竹婷

黃筑鈺

楊倍瑜

龍思宗

蔡明宏

謝昇宏

朱美嬌

吳思齊

馬朝友

黃安心

黃金剛

詹曉慧

魏麗惠

蔡惠鈞

郭素靜

勞動檢查處：梁蒼淇、施貞夙

就業服務處：何洪丞、洪三凱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劉家鴻、黃毓銘

職能發展學院：高俊儀、張秉洋

壹、確認 112 年 2 月第 4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貳、局務會議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共 7 案)

項目	列管日期/列管事項(單位)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執行等級
1111201	111/12/27 【前市長列管案#13745】勞動局職能發展學院辦理「原機工大樓及學員宿舍改建工程」，2022-05-31 開工。(職能發展學院)	持續辦理。	C
1120201	112/02/14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務必排入市議會第 14 屆第 1 會期審查，請勞基科掌握期程。(勞動基準科)	持續辦理。	C
1120203	112/02/14 鑒於勞工教室假日及平日晚上無法使用，請勞教科研擬解決方案，俾利提升空間使用率。(勞動教育文化科)	本案同意解除列管，並請勞教科於 1 個月後報告平日晚上及假日使用情形。	A
1120204	112/02/14 有關聯醫工會反映事項，請勞基科整理相關資料送局長室。(勞資關係科、勞動基準科)	請江副局長協助聯繫聯合醫院副總院長協助轉達工會訴求。	C
1120205	112/02/14 2 月 16 日赴產總聽取之意見，請勞資科協助彙整回覆。(勞資關係科)	請各單位於本週五前將資料送至勞資科供彙整。	C

1120301	<p>112/03/01</p> <p>轉達市政會議市長裁示，有關城市儀表板內各項數據請各單位務必善加利用，並請秘書室確認使用方式；另請秘書室資訊人員檢視資訊系統有無需要本府資訊局協助或資料介接事項，促進府內資訊連結及行政效率。(秘書室)</p>	<p>本案同意解除列管，請秘書室調查可放置於城市儀表板及市民儀表板之內容，於本月底前綜整後向本府資訊局協調新增內容。</p>	A
1120302	<p>112/03/01</p> <p>請就服處於3月7日前提交青年局成立對本局影響評估報告。(就業服務處)</p>	<p>請就服處再行修正並與今日議會民眾黨團記者會內容結合。</p>	C

參、重點事項報告

- 一、府會聯絡人：為112年2月府會聯絡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爾後議員關切案件涉及裁罰者，請務必向議員說明本局立場及證據充分程度，俾利強化本局行政中立及維繫府會關係之努力。
- 二、新聞聯絡人：為112年2月份新聞聯絡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 三、勞動檢查處：有關本處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3月10日「臺北市勞動檢查處與繩索作業同業締結安全伙伴」活動，請就服處及重建處派員參加。
- 四、就業服務處：有關本處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因應3月8日副市長聽取本局業務簡報中就服處佔有相當比例，請就服處相關宣傳計畫是否落實先行準備。
- 五、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有關本處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有關採購庇護工場及社會企業金額，請重建處持續努力爭取佳績。

六、就業安全科：有關本科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七、本局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一)111年9月5日起本局已完成列管案件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二)111年9月5日起本局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三)本局9大亮點業務進度追蹤一覽表。

主席裁示：

1.有關青年領袖研習營請勞資科簽報後再行研議。

2.有關勞動大學請勞教科參酌其他縣市近似方案。

(四)市政白皮書草案本局主協辦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

主席裁示：有關青年傷害及醫療保險，請就服處研議以現有保險商品附加或批註條款方式進行。

八、專門委員提醒：請各委員會業管單位辦理委員遴選務必檢陳各現任委員出席狀況及相關推薦資料，俾利擴大參與。

主席裁示：鑒於現行部分委員會委員出席情形不佳，期待調整委員陣容後可有效促進業務推動，並後續應研擬連任限制，另爾後簽陳是類案件時，應於公文簽報前至局長室時進行面報。

九、主任秘書提醒：請各單位持續盤點辦理採購同仁是否均已參加採購初階課程。

主席裁示：洽悉。

十、江副局長提醒：

(一)因應3月15日起本府開放2樓會議室借用，請各單位辦理有外部人員會議時可多加利用，提升本局辦公環境安全。

(二)有關3月8日副市長聽取本局業務簡報中，請相關單位準備細部資料。

(三)鑒於資訊安全考量，相關系統逐漸以向上集中方式進行，請各單位

辦理業務應以使用中央系統為優先，降低本局資訊維運負擔。

主席裁示：洽悉。

主席綜合裁示：

(一)請勞基科將勞動事件法前後勞動爭議調解案件數變化資料送交局長室。

(二)有關開齋節活動，請重建處於簽辦資料送局長室時排定時間面報。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11時40分。